

建物門牌補發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居住之建物門牌：大溪區_____里_____鄰

建物門牌不慎遺失是實，懇請 貴所補發實感德便。

此致

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

申請人姓名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

1. 按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 第 21 條規定：「編釘之門牌脫落、遺失或毀損不堪使用，房屋所有權人、管理人或現住人應申請補發或換發，並負擔工本費，其數額由本府另定之。」同法第 19 條規定：「編釘之門牌，住戶不得任意改釘、拆卸或掩蓋，門牌釘掛位置規定…」
2. 依法律之規定，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。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